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9〕259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6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19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根据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执法）活动

（一）突出季节性特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

1—3月，以春运、春节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

对道路水路客货运量快速增加、交通建设施工复工安全生产和大雾（霾）雨雪冰冻等天气气候状况等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对全市风险点危险源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4—5月，以“清明”“五一”“端午”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假日出行小高峰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提前安排部署汛期行业安全应急工作。

6—9月，以汛期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汛期及台风暴雨、公路（在建项目）地灾、道路运输、港口码头（危货）作业安全生产和局地突发性暴雨大风等天气气候状况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9—10月，以“中秋”“国庆”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道路旅游运输、高速公路保通畅安全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11—12月，以“元旦”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恶劣天气和交通建设施工可能存在的“抢工期”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二）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专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

以客运班车、旅游包车为检查重点的道路客运专项整治；以打击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的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交通建设项目落实施工方案等专项整治；港口码头（危货）作业、公交、出租车运营安全检查；结合以上专项检查，开展防汛、消防检查等。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落实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一）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监管部门重点检查

1.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是否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是否及时向上级报送相关资料。

2. 责任制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厘清并制定单位、部门和岗位职责；是否制定安全生权力及责任清单。

3. 安全制度建设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整改、督查督办、宣传、教育、培训、例会等工作制度并正常开展，是否进行记录并存档保存。

4. 安全检查开展情况。是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检查的情况或问题是否进行跟踪处理。

5. 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情况。是否积极采取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防范体系，是否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或督办。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是否及时、准确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处理决定。

（二）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企业重点抽查、督查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及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2. 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保障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配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计划、方案，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账。

4. 员工教育培训和管理情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5. 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设以及应急演练情况。

6.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运输企业是否能确保所属车辆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功能正常，是否及时提醒、纠正和处理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细化检查计划。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单位年度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直属相关单位、相关科室要按照职责

要求，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计划，并于2019年2月28日前报市局安委办备案。

（二）规范检查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原则上应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次数参照《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工作要点》规定执行，依法依规执行，全局综合督查4次以上，各业务领域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要注重痕迹管理，规范检查记录，建立检查台帐，形成闭环管理，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记录在案，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从严处罚。

（三）严明工作纪律。重点采用“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和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暗查暗访为主的方式，不得随意降低监督检查（执法）标准和要求，严禁搞形式、走过场。监督检查（执法）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

（四）落实工作责任。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落实闭环管理，健全落实隐患整改跟踪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查到底、跟踪整改到底，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

按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要求，按期报送本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含工作总结、检查台账等）。

附件：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
工作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